金門縣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府社婦字第11000636751號令訂定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並藉此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制度,有效規範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如下: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 減輕處罰。

單位:新臺幣

					<u>十世·州至巾</u>
項次	違反規定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_	非領有社會工作	第六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	違規行為	違反規定者,除
	師證書者,不得	一項、第	五千元以上七	人及所屬	公布其姓名、出
	使用社會工作師	四十三條	萬五千元以下	機構負責	生日期、身分證
	名稱。	0	罰鍰,並公布	人。	字號及其執行業
			其姓名、出生		務機構名稱在本
			日期、身分證		府社會處網站,
			字號及其執行		並按次連續處以
			業務機構名稱		下罰鍰。
			,且其所屬機		一、 第一次處
			構負責人亦處		一萬五千
			以前項之罰鍰		元。
			。連續違反者		二、 第二次處
			,得按次連續		五萬元。
			處罰。		三、 第三次
					(含)以上
					或情節重
					大者處七
					萬五千元
					0

F			I	1	1	
=	非領有專科社會	第六條第	處新臺幣一萬	違規行為	違反	規定者,除
	工作師證書者,	第二項、	五千元以上七	人及所屬	公布	其姓名、出
	不得使用專科社	第四十三	萬五千元以下	機構負責	生日	期、身分證
	會工作師名稱。	條。	罰鍰,並公布	人。	字號	及其執行業
			其姓名、出生		務機	構名稱在本
			日期、身分證		府社	會處網站,
			字號及其執行		並按:	次連續處以
			業務機構名稱		下罰金	鍰。
			, 且其所屬機		- \	第一次處
			構負責人亦處			一萬五千
			以前項之罰鍰			元。
			。連續違反者		二、	第二次處
			,得按次連續			五萬元。
			處罰。		三、	第三次
						(含)以上
						或情節重
						大者處七
						萬五千元
						0
Ξ	社會工作師執業	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應向所在地直	第四十條	元以上五萬元	師。		一萬元,
	轄市或縣(市)	0	以下罰鍰,並			並限期十
	主管機關送驗社		限期令其改善			五日內改
	會工作師證書申		; 經三次處罰			善。
	請登記,發給執		及令其限期改		二、	第二次處
	業執照始得為之		善,屆期仍未			三萬元,
	0		遵行者,處一			並限期十
			個月以上一年			五日內改
			以下停業處分			善。
			•		三、	第三次處
						五萬元,
						並限期十
						五日內改

			<u> </u>	Ι		
						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屆期仍
						未遵行者
						,處六個
						月停業處
						分。
四	社會工作師停業	第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歇業、復業或	第一項、	元以上一萬五	師。		三千元,
	變更行政區域時	第四十條	千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十
	, 應自事實發生	0	,並限期令其			五日內改
	之日起三十日內		改善;經三次			善。
	,報請原發執業		處罰及令其限		ニ、	第二次處
	執照機關備查。		期改善,屆期			九千元,
			仍未遵行者,			並限期十
			處一個月以上			五日內改
			一年以下停業			善。
			處分。		三、	第三次處
						一萬五千
						元,並限
						期十五日
						內改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 屆期仍
						未遵行者
						,處三個
						月停業處
						分。

T	兰西 総西劫	给 L . <i>发</i>	占此吉敞一工	11 今工作		労 - カ ウ
五	前項變更執業行	第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千	社會工作	一、	第一次處
	政區域時,應依	第二項、	元以上一萬五	師。		三千元,
	第九條之規定申	第四十條	千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三
	請執業執照。	0	,並限期令其			十日內改
			改善;經三次			善。
			處罰及令其限		二、	第二次處
			期改善,屆期			九千元,
			仍未遵行者,			並限期三
			處一個月以上			十日內改
			一年以下停業			善。
			處分。		三、	第三次處
						一萬五千
						元,並限
						期三十日
						內改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届期仍
						未遵行者
						,處三個
						月停業處
						分。
六	社會工作師執業	第十三條	處新臺幣三千	社會工作		第一次處
	以一處為限。但	、第四十	元以上一萬五	師。		三千元,
	機關(構)、團體	條。	千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三
	間之支援或經事		,並限期令其			十日內改
	先報准者,不在		改善;經三次			善。
	此限。		處罰及令其限		二、	第二次處
			期改善, 屆期			九千元,
			仍未遵行者,			並限期三
			處一個月以上			十日內改
			一年以下停業			善。

	T			1		
			處分。		三、	第三次處
						一萬五千
						元,並限
						期三十日
						內改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 届期仍
						未遵行者
						, 處三個
						月停業處
						分。
セ	社會工作師受主	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二萬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管機關或司法警	、第三十	元以上十萬元	師。		二萬元。
	察機關詢問時,	九條。	以下罰鍰;其		ニ、	第二次處
	不得為虛偽之陳		情節重大者,			五萬元。
	述或報告。		並處一個月以		三、	第三次
			上一年以下停			(含)以上
			業處分或廢止			處十萬元
			其執業執照。			o
					四、	情節重大
						者,處十
						萬元,並
						處一年停
						業處分或
						廢止其執
						業執照。
八	社會工作師及社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二萬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會工作師執業處	、第三十	元以上十萬元	師或其執		二萬元。
	所之人員,對於	九條。	以下罰鍰;其	業處所其	二、	第二次處
	因業務而知悉或		情節重大者,	他違規行		五萬元。
	持有他人之秘密		並處一個月以	為人。	三、	第三次

	,不得無故洩漏		上一年以下停			(含)以上
	0		業處分或廢止			處十萬元
			其執業執照。			0
					四、	情節重大
						者,處十
						萬元,並
						處一年停
						業處分或
						廢止其執
						業執照。
九	社會工作師執行	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千	社會工作	1	第一次處
	業務時,應撰製	第一項、	元以上一萬五	師。		三千元,
	社會工作紀錄,	第四十條	千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三
	其紀錄應由執業	٥	,並限期令其			十日內改
	之機關(構)、團		改善;經三次			善。
	體、事務所保存		處罰及令其限		二、	第二次處
	0		期改善, 屆期			九千元,
			仍未遵行者,			並限期三
			處一個月以上			十日內改
			一年以下停業			善。
			處分。		三、	第三次處
						一萬五千
						元,並限
						期三十日
						內改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 屆期仍
						未遵行者
						, 處六個
						月停業處
						分。

			T	_	1	
+	前項紀錄保存年	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三千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限不得少於七年	第二項、	元以上一萬五	師執業機		三千元,
	٥	第四十條	千元以下罰鍰	關(構)、		並限期三
		0	,並限期令其	團體、事		十日內改
			改善;經三次	務所負責		善。
			處罰及令其限	人。	二、	第二次處
			期改善,屆期			九千元,
			仍未遵行者,			並限期三
			處一個月以上			十日內改
			一年以下停業			善。
			處分。		三、	第三次處
						一萬五千
						元,並限
						期三十日
						內改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 届期仍
						未遵行者
						,處三個
						月年停業
						處分。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一	處新臺幣一萬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	所之設立,應由	條第一項	元以上五萬元	師事務所		一萬元,
	社會工作師填具	、第四十	以下罰鍰,並	負責社會		並限期三
	申請書,並檢具	二條第二	限期令其改善	工作師。		十日內改
	相關文件及資料	項。	; 經三次處罰			善。
	,向所在地直轄		及限期令其改		二、	第二次處
	市或縣(市)主		善,屆期仍未			三萬元,
	管機關申請核准		遵行者,處一			並限期三
	登記,發給開業		個月以上一年			十日內改
	執照,始得為之		以下停業處分			善。

	T	Г				1	
	0		0			三、	第三次處
							五萬元,
							並限期三
							十日內改
							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 屆期仍
							未遵行者
							, 並處一
							年停業處
							分。
+	社會工作師證照	第二十三	- \	廢止其	出租(借	- 、	廢止其社
=	或社會工作師事	條、第三		社會工)證照者		會工作師
	務所開業執照不	十七條第		作師證	0		證書或開
	得出租或出借給	一項。		書或開			業執照。
	他人使用。			業執照。		二、	涉及刑事
			二、	涉及刑			責任者,並
				事責任			應移送該
				者,並應			管檢察機
				移送該			關依法辨
				管檢察			理。
				機關依			
				法辨理。			
+	租(借)社會工	第二十三	- \	涉及刑	承租或借	- \	第一次處
Ξ	作師證照或社會	條、第三		事責任	用證照者		二萬元。
	工作師事務所開	十七條。		者,並應	0	二、	第二次處
	業執照。			移送該			五萬元。
				管檢察		三、	第三次
				機關依			(含)以上
				法辨理。			處十萬元
			二、	處新臺			0

			T	1	ı	
			幣二萬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罰			
			鍰。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四	處新臺幣一萬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四	所名稱之使用或	條第一項	元以上五萬元	師事務所		一萬元,
	變更,應經原發	、第四十	以下罰鍰,並	負責社會		並限期十
	 開業執照機關核	二條第二	限期令其改善	工作師。		五日內改
	 准。	項。	; 經三次處罰			善。
	·		及限期令其改		二、	第二次處
			善,屆期仍未			三萬元,
			遵行者,處一			並限期十
			個月以上一年			五日內改
			以下停業處分			善。
			0		三、	第三次處
						五萬元,
						並限期十
						五日內改
						善。
					四、	經三次處
						三
						令其改善
						,
						未遵行者
						,處六個
						月以下停
上	非社会工作红亩	<u></u>	老 	治		業處分。 第一次處
+	非社會工作師事	第二十四	處新臺幣二萬	違規行為 人。	`	
五	務所,不得使用	條第二項	元以上十萬元			二萬元。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四十	以下罰鍰。		一、	第二次處
	所或類似名稱。	二條第一			_	五萬元。
		項。			三、	第三次

		T		T	I	
						(含)以上
						處十萬元
						0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五	處新臺幣一萬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六	所收取費用,應	條第二項	元以上五萬元	師事務所		一萬元,
	掣給收費明細表	、第四十	以下罰鍰,並	負責社會		並限期十
	及收據。	二條第二	限期令其改善	工作師。		五日內改
		項。	;經三次處罰			善。
			及限期令其改		二、	第二次處
			善, 屆期仍未			三萬元,
			遵行者,處一			並限期十
			個月以上一年			五日內改
			以下停業處分			善。
			0		三、	第三次處
						五萬元,
						並限期十
						五日內改
						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 届期仍
						未遵行者
						,處三個
						月停業處
						分。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五	一、 處新臺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セ	所不得違反收費	條第三項	幣一萬	師事務所		一萬元,
	標準,超收費用	、第四十	元以上	負責社會		限期十五
	0	二條第二	五萬元	工作師。		日內改善
		項。	以下罰			並退還所
			鍰,並限			超收之費
			期令其			用。

				_		
			改善;經		二、	第二次處
			三次處			三萬元,
			罰及限			限期十五
			期令其			日內改善
			改善,居			並退還所
			期仍未			超收之費
			遵行者			用。
			,處一個		三、	第三次處
			月以上			五萬元,
			一年以			限期十五
			下停業			日內改善
			處分。			並退還所
			二、 限期退			超收之費
			還所超			用。
			收之費		四、	經過三次
			用。			處罰及令
						其限期改
						善,屆期
						仍未遵行
						者,處三
						個月停業
						處分,並
						應退還所
						超收之費
						用。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六	處新臺幣一萬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八	所,應將其社會	條、第四	元以上五萬元	師事務所		一萬元,
	工作師證書、執	十二條第	以下罰鍰,並	負責社會		並限期十
	業執照、開業執	二項。	限期令其改善	工作師。		五日內改
	照及收費標準懸		; 經三次處罰			善。
	掛於明顯處所。		及限期令其改		二、	第二次處
			善,屆期仍未			三萬元,
			遵行者,處一			並限期十

	T		T	1		
			個月以上一年			五日內改
			以下停業處分			善。
			0		三、	第三次處
						五萬元,
						並限期十
						五日內改
						善。
					四、	經三次處
						罰及令其
						限期改善
						,屆期仍
						未遵行者
						,處三個
						月停業處
						分。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七	處新臺幣六千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九	所之廣告,其內	條第一項	元以上三萬元	師事務所		六千元,
	容以下列事項為	、第三十	以下罰鍰,並	負責社會		並限期十
	限:	八條。	令限期改善;	工作師。		五日內改
	一、 社會工作		屆期不改善者			善。
	師事務所		,按次連續處		二、	第二次處
	之名稱、開		罰或廢止其開			一萬八千
	業執照字		業執照。			元,並限
	號、地址、					期十五日
	電話及交					內改善。
	通路線。				三、	第三次處
	二、 社會工作					三萬元,
	師之姓名					並限期十
	、證書字號					五日內改
	0					善。
	三、 第十二條				四、	經過三次
	所訂社會					處罰及令
	工作師之					其限期改

		T		1		
	業務。					善,屆期
	四、 其他經中					不改善者
	央主管機					廢止其開
	關公告容					業執照。
	許登載或					
	宣傳事項。					
=	非社會工作師事	第二十七	處新臺幣二萬	違規行為	- \	第一次處
+	務所,不得為前	條第二項	元以上十萬元	人。		二萬元。
	項廣告。	、第四十	以下罰鍰。		二、	第二次處
		二條第一				五萬元。
		項。			三、	第三次
						(含)以上
						者處十萬
						元。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八	一、 處新臺	社會工作	1	事實發生
十	所停業、歇業或	條第一項	幣三千	師事務所		後第三十
_	其登記事項變更	、第三十	元以上	負責社會		一日起至
	時,應自事實發	八條。	一萬五	工作師。		九十日內
	生之日起三十日		千元以			尚未申請
	內,報請原發開		下罰鍰。			者,處三
	業執照機關備查		二、 社會工			千元,並
	٥		作師事			限期十五
			務所違			日內完成
			反前項			變更登記
			規定者			;屆期未
			, 並令限			完成者,
			期改善			按次增加
			; 屆期不			罰鍰額度
			改善者			三千元或
			,按次			廢止其開
			連續處			業執照。
			罰或廢		二、	事實發生
			止其開			後超過九

			1		I	1	
				業執照。			十一日以
							上尚未申
							請者,處
							五千元,
							並限期十
							五日內完
							成變更登
							記,屆期
							未完成者
							,按次增
							加罰鍰額
							度五千元
							或廢止其
							開業執照
							0
=	社會工作師事務	第二十九	- 、	處新臺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	所停業、歇業或	條第一項		幣三千	師事務所		三千元,
=	遷移,應取得服	、第三十		元以上	負責社會		並限期十
	務對象之同意,	八條。		一萬五	工作師。		五日內改
	妥善轉介至其他			千元以			善。
	社會工作師事務			下罰鍰。		二、	第二次處
	所或適當服務機		二、	社會工			一萬元,
	構,並報請原發			作師事			並限期十
	開業執照機關備			務所違			五日內改
	查。			反前項			善。
				規定者		三、	第三次處
				,並令限			一萬五千
				期改善			元,並限
				;屆期不			期十五日
				改善者			內改善。
				,按次		四、	經三次處
				連續處			罰及令其
				罰或廢			限期改善

	T	I	1			ı	
				止其開			,屆期仍
				業執照。			未遵行者
							,廢止其
							開業執照
							0
=	社會工作師非加	第三十一	- 、	處新臺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	入社會工作師公	條第一項		幣一萬	師。		一萬元,
Ξ	會不得執行業務	、第四十		元以上			並限期十
	٥	條。		五萬元			五日內改
				以下罰			善。
				鍰。		二、	第二次處
			二、	社會工			三萬元,
				作師違			並限期十
				反前項			五日內改
				規定者			善。
				, 並限期		三、	第三次處
				令其改			五萬元,
				善;經三			並限期十
				次處罰			五日內改
				及令其			善。
				限期改		四、	經三次處
				善, 屆期			罰及令其
				仍未遵			限期改善
				行者,處			,屆期仍
				一個月			未遵行者
				以上一			, 處六個
				年以下			月停業處
				停業處			分。
				分。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第三十一	由人	民團體主	社會工作	- 、	第一次處
+	亦不得拒絕其加	條第二項	管機	關處新臺	師公會。		一萬元,
四	入。	、第四十	幣五-	千元以上			並令其七
		一條。	二萬三	五千元以			日內改善

	下罰鍰,並限		0
	期令其改善;	二、	第二次以
	屆期未改善者		上處二萬
	,按次連續處		五千元。
	罰。		並限期十
			五日內改
			善。